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7,589 百万元，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878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34,467 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上述假设变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7,589 百万元，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878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34,467 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认购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设立的国寿投资—新赣壹号股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并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与国寿投资就此订立受托合同。股权投资计划的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江西交投高速公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国寿投资已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江西交投金石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投金石”）（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交投”）和江西交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江西基金”）（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订立合伙协议。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金石”）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江西省内的高速公路项目。高速公路为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符合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及推动长江经济带区域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规划。高速公路项目具有运营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特征，与保险资金属性相契合，符合保险资金的投资偏好。江西交投在江西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产业经营方面具有主导地位。依靠显著的区位优势、良好的资源以及丰富的高速公路投建运营经验，江西交投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得以与江西省公路交通领域的龙头企业合作，并获取投资收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认购国寿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并拟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与国寿投资就此订立受托合同。股权投资计划的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国寿投资已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交投金石（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江西交投和江西基金（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订立合伙协议。国寿金石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国寿投资—新赣壹号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认购国寿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计划。关联董事白涛先生、赵鹏先生、王军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寿投资的基本情况

国寿投资为成立于 1994 年 6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2032126 6，法定代表人为张凤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 亿元。2021 年，国寿投资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颁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寿投资专注于另类投资，投资领域涵盖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特殊机会投资、普惠金融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寿投资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251.1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40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8.97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48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寿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54.90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192.45 亿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4.64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70 亿元。

2.国寿金石的基本情况

国寿金石为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G27B1C，法定代表人为康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国寿金石已于 2018 年 4 月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并于 2020 年 1 月获得《保险私募基金注册通知书》，具备保险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国寿金石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目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国寿金石是集团公司内特殊机会及普惠金融领域的专业投资管理基金平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寿金石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2,110.9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45.11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419.7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80.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寿金石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0,657.18 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9,651.1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2,175.17 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61.04 万元。

3.交投金石的基本情况

交投金石为成立于 2022 年 9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寿金石持有其 70%的股权，江西交投间接持有其 30%的股权。交投金石注册地为南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25MA0R0647P，法定代表人为熊文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寿金石为国寿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国寿金石持有交投金石 70%的股权，国寿投资、国寿金石、交投金石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1.订约方

（1）委托人：本公司

（2）受托人：国寿投资

2.股权投资计划的设立

股权投资计划由国寿投资设立，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本公司将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的其余份额将由独立第三方投资者认购。本公司的出资额由本公司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而定，并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3.投资方向

股权投资计划的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

4.受托合同的期限

除非根据受托合同的规定延期，股权投资计划的期限为十三年，其中投资期为十年，退出期为三年。

5.管理费

在股权投资计划的期限内，国寿投资基于其对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管理服务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费，费率为每年 0.15%。

上述本公司向国寿投资支付管理费的安排属于本公司与国寿投资订立的《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及运营服务协议》下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并包含在该协议下的相关年度上限以内。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6.收益分配

国寿投资应在股权投资计划收到合伙企业向其分配的收益并扣除股权投资计划的税费及费用后，向本公司及其他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投资计划份额支付该等收益。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1.订约方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投金石

（2）有限合伙人：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

2.出资额及其支付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1 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交投金石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 1,000,000 元	0.01%
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49.995%
江西交投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39.996%
江西基金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9.999%
合计		人民币 10,001,000,000 元	100%

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管理人应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

3.合伙企业的期限

除合伙人认定另有决议外，合伙企业的期限自管理人向有限合伙人首次发出缴款通知中列明的付款到期日起算，为期十三年，其中投资期为十年，退出期为三年。

4.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交投金石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及投资运作。合伙企业应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事务费，而该费用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分摊。年度执行事务费金额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的 0.11%。

国寿金石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就该等服务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而该管理费由全体有限合伙人分摊。年度管理费金额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的 0.11%。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顾问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各有限合伙人分别有权委派一名成员。投资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处理涉及潜在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审议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合规性。投资顾问委员会所审议事项须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国寿金石有权提名两名成员，江西交投有权提名三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议事项须经全体成员五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5.投资领域及投资限制

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对保险资金投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江西省内的高速公路项目，并重点关注满足如下要求的项目：

（1）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例如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保监发〔2022〕8 号）），且根据项目进度已通过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程序并获得建设许可以及相关证照文件；

（2）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良好的社会影响，符合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土地、环保、节能等相关政策；

（3）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不应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 20%；

（4）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5）对投资项目测算的内部投资收益率原则上不应低于每年 6%；

（6）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应低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应按年度向各合伙人进行年度收益分配，并在投资项目退出时向各合伙人进行退出收益分配。

（1）年度收益分配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①首先向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分配，直至其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 6%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②如有余额，分别向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分配，直至其各自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 6%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③如有余额，向交投金石分配，直至其就其实缴出资额获得按照每年 6%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2）退出收益分配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①首先向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分配，直至其基于其在所退出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累计获得按照每年 6%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包括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根据上文第（1）①段所获得的收益），并收回其在所退出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

②如有余额，向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分配，直至其各自基于其在所退出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累计获得按照每年 6%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包括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根据上文第（1）②段所获得的收益），并收回其各自在所退出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

③如有余额，向交投金石分配，直至其基于其在所退出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累计获得按照每年 6%的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包括交投金石根据上文第（1）③段所获得的收益），并收回其在所退出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

④如在最后一个投资项目退出并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对于收益率介于 6%至 9%之间的收益，在江西交投及江西基金之间按照 8:2 的比例分配；对于收益率超过 9%的收益，在国寿投资（代表股权投资计划）、江西交投、江西基金及交投金石之间按照 4:3:1:2 的比例分配。

7.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而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股权投资计划投资合伙企业，可以优化本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效率，有利于发挥国寿投资的专业作用，有利于发挥基金组合投资优势。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江西省内的高速公路项目。高速公路为国家政策支持的行业，符合贯彻落实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及推动长江经济带区域协同发展的国家战略规划。高速公路项目具有运营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特征，与保险资金属性相契合，符合保险资金的投资偏好。江西交投在江西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产业经营方面具有主导地位。依靠显著的区位优势、良好的资源以及丰富的高速公路投建运营经验，江西交投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得以与江西省公路交通领域的龙头企业合作，并获取投资收益。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可能对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的价值的影响；以及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财产所产生的运营风险。

六、上网文件及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受托合同

（三）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3-0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曹伟清，监事牛凯龙、王晓青、宋军、胡志军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伟清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包括：2022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2022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财务报告、2022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等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A 股/H 股）》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新会计准则相关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岗位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该项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度业务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2022 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A 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3-01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通过套期保值，有效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 交易品种及交易规模：钢材：不超过 35 万吨、铜：不超过 26 万吨、铁矿石：不超过 900 万吨、动力煤：不超过 10 万吨、焦煤：不超过 50 万吨、焦炭：不超过 10 万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超过 3 亿美元

● 交易工具：期货、掉期、远期锁汇、外汇掉期

●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银行外汇交易中心

● 审议程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市场、资金、操作、系统、信用和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3 月 29 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金隅集团所属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国贸”）开展保证金占用金额最高不超过 2.86 亿元人民币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冀东国贸主营矿石、煤炭、钢材等进出口及内贸业务，在贸易经营过程中承担了重大价格波动风险。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全球的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并趋近于常态化。受黑色系原燃料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给建筑材料制造和装备制造类企业带来许多经营方面的风险。套期保值作为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手段，可以使其利用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来进行风险转移，可有效对冲销售价格下跌或采购成本上涨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使经营更加稳定，经营效率更高。

（二）套期保值的类型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3.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4.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5.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三）2023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保值品种	套期保值数量上限（按开仓单向计算）	交易市场	工具类型	有效期	资金来源
钢材	不超过 35 万吨	上海期货交易所	期货	2023 年度	冀东国贸自有资金
铜	不超过 26 万吨	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	期货、掉期		
铁矿石	不超过 900 万吨	大连商品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	期货、掉期		
动力煤	不超过 10 万吨	郑州商品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	期货、掉期		
焦煤	不超过 50 万吨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期货		
焦炭	不超过 10 万吨	大连商品交易所	期货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不超过 3 亿美元	银行外汇交易中心、新加坡交易所	远期锁汇、外汇掉期		

（四）关于开展境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冀东国贸在香港设有冀东发展（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是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的重要离岸平台，在境外开展贸易采销业务过程中为了规避价格风险，需在境外交易所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五）2023 年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最高保证金及合约金额

冀东国贸结合贸易业务实际情况，2023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占用金额最高不超过 2.86 亿元（其中：人民币约 1.5 亿元，美元约 2000 万元，汇率暂按 6.8 折算），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约 20 亿元。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已审议的上述额度。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原则

1.商品类衍生业务以现货采销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禁止投机交易，年度套期保值规模严格按照不超过年度现货经营规模的 80%，任意时点套期保值净持仓规模不超过对应现货风险敞口。

2.货币类衍生业务的规模、期限等应当在资金需求合同范围内，原则上应当与资金需求合同对应；商品类衍生业务设置亏损预警线。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一）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通过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部分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冀东国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及衍生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额外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需投入保证金，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交易损失的可能。

4.系统风险：全球性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5.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带来损失。

（二）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冀东国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得当，能确保该业务有效运行。

2.冀东国贸设有专业部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操作，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4.在实际操作中，冀东国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占用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运用套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和相关审批权限进行交易操作。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网络通道，降低技术操作风险。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冀东国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期货及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稳健经营、提升经营水平和持续健康运行。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金隅集团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原燃料价格波动对金隅集团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汇兑风险。金隅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相关事项及其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所属子公司在相关范围、额度和期限内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金隅集团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原燃料价格波动对金隅集团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汇兑风险。金隅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制定了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意所属子公司在相关范围、额度和期限内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公司代码：601992 公司简称：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12,673,549.71 元。母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42,405,488.47 元，截至 2022 年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515,527,520.34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10,677,771,1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7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总计人民币 715,410,665.9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后年度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金隅集团	601992	金隅股份
H 股	联交所	金隅集团	02009	金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建锋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电话	010-66417706			
电子信箱	jameszhang@bbm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行业情况

2.1.1 水泥行业：2022 年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经济保持增长；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有力支撑基础设施投资回升，但房地产投资深度下行。根据国家统计局《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22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79,556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4%，房地产开发投资减少 10%。从水泥供需两端来看，2022 年面对房地产市场继续探底、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因素冲击，水泥需求出现快速收缩，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3 亿吨，同比下降 10.5%，水泥产量为 2012 年以来最低值，更是创下自 1969 年以来的最大降幅。随着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新一轮的经济振兴有望启动，基建投资预计将比上一年较快增长。

2.1.2 房地产开发行业：2022 年，多地房地产市场下行、多个期房项目停工等不利因素频出，叠加中长期住房需求动能释放减弱，房地产行业面临较大挑战，虽然年初以来调控政策及信贷环境不断优化，但政策效果并不明显，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态势未改。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 亿元，下降 9.5%。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75.7%，比去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4,99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39,696 万平方米，下降 7.3%。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下降 3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8,135 万平方米，下降 39.8%。房屋竣工面积 86,222 万平方米，下降 15.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2,539 万平方米，下降 14.3%。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10,05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53.4%；土地成交价款 9,166 亿元，比去年下降 48.4%。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37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比上年下降 26.8%，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3.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8.9%。商品房销售额 133,308 亿元，下降 26.7%；其中，住宅销售额比上年下降 28.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3.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6.1%。2022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56,366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0.5%。

2.2 公司业务情况

2.2.1 新型绿色建材板块：公司是全国建材行业领军企业，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京津冀最大的绿色、环保、节能建材生产供应商之一，国内水泥行业低碳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引领者，具有较强的区域规模优势和市场控制力。

新型绿色环保建材制造业务：公司以水泥为核心，形成混凝土、墙体及保温材料、装配式建筑体系及部品、家具木业等上下游配套的完整建材产业链和装饰装修、建筑设计、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等产品及服务内在联动机制，形成了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目前水泥熟料产能约 1.1 亿吨、水泥产能约 1.8 亿吨，预拌混凝土产能约 5,400 万立方米，骨料产能 6,200 万吨（含在建），助磨剂、外加剂产能约 24 万吨；危废、固废年处置能力逾 530 万吨（含建筑垃圾）。公司坚持拓展市场与整合战略资源同步推进，在京津冀地区的石灰石总储量 14.9 亿吨。公司建材产品及施工安装服务广泛应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雄安新区、冬奥场馆、北京环球影城、抗疫医院等重点热点项目建设中，充分展示了金隅新型建材产业的品牌、品质和产业链优势，提升了产品体系应用和协同营销水平。

装备制造及贸易服务业务：公司具备日产 2,000 吨至 12,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从工艺设计、装备设计制造、建筑安装、生产调试到备件供应、维修服务、生产运营的全产业链建设与服务能力，研发的高效水泥立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固废、高效节能风机、永磁直驱电机、中低压智能配电柜等产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完善供应链网络配置和资产布局，持续做实做精国际贸易和建材商贸物流业务。

2.2.2 地产开发及运营板块：公司耕耘房地产开发建设 30 多年，具备多品类房地产项目综合开发的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同时也是北京地区最大、业态最丰富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等荣誉，是质量信誉、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先后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约 170 个，总建筑规模达 3,000 多万平米，年开复工规模 800 多万平方米。目前已进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杭州、南京、成都、合肥、青岛、唐山、海口、常州等 16 个城市，形成了“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经济区三大经济圈”的全国化开发格局。

物业运营业务：公司目前持有的高档写字楼、商业、产业园区等投资物业面积 218 万平方米，其中在北京核心区域的高档投资性物业 122 万平方米；京内外物业管理面积 1,755 万平方米，专业化能力、品牌知名度、出租率和收益水平多年保持北京乃至全国业内领先水平。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81,520,054,328.32	286,356,810,441.58	-1.69	291,352,383,38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29,915,365.49	63,717,492,460.80	-0.14